

正本

人事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2055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0號

承辦人：蔡盈姿

電話：(02)29601601 分機27

傳真：(02)29602384

電子信箱：AH5945@ms.ntpc.gov.tw

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

受文者：私立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文字第101201751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辦理「新北市101年模範母親代表」評審作業，懇請貴單位於101年3月2日前依說明段檢齊相關資料表單，踴躍推薦適當人選乙名，送本所人文課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新北市政府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、新北市政府區級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、模範母親代表候選人推薦書、小傳及素行調查同意書等表件格式各乙份，相關表單亦可於新北市板橋區公所人文資訊網(http://www.banciao.gov.tw/bravo_435/index.php)下載。
- 二、上開所有書面資料請以電腦繕打製作並提供電子檔，小傳內容務必生動，並以600字至800字為限，素行調查同意書請候選人親自簽名或用印，電子檔(光碟)請註明推薦單位名稱及候選人姓名；電子檔資料亦可e-mail至ab2021@ntpc.gov.tw。
- 三、依作業要點規定需近5年內無判刑確定紀錄始得列入推薦名單，如經素行調查有判刑確定紀錄者，本所將主動刪除，不列入候選人名單。
- 四、各單位可推薦候選人1人，由本所邀請轄內有關機關、學校

1010000721

或團體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，就各單位推薦之候選人，分別依據評審要點所定評審項目，公正、客觀遴選出區級模範母親代表，並由該名單中推薦3名候選人，薦送至新北市政府，由新北市政府召集評審委員會複審核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各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板橋區各社團、新北市板橋區各社區發展協會、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溪崙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光仁高級中學、國立板橋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光華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私立亞東技術學院、私立致理技術學院、國立台灣藝術大學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公所人文課

區長 林純秀

附件一

新北市政府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北社團字第 1000057122 號函頒訂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發揚孝道及倫理親情，彰顯家庭教育功能，並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之方式選拔新北市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，以為社會教育之楷模並作為下一代典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籍設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父親或母親，未曾當選為本市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代表並接受表揚，且最近五年內無判刑確定紀錄，具備下列事蹟者，得被遴選為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：

- （一）教養子女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子女均有正當職業，並有卓越表現。
- （二）堅忍刻苦，獨力撫育子女，使其有成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。
- （三）家庭和諧，實踐倫理孝道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。
- （四）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為鄰里所推崇或關心社區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。
- （五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。

三、評審項目：

- （一）教養子女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子女均有正當職業，並有卓越表現。（佔二十分）
- （二）堅忍刻苦，獨力撫育子女，使其有成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。（佔二十分）
- （三）家庭和諧，實踐倫理孝道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。（佔二十分）
- （四）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為鄰里所推崇或關心社區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。（佔二十分）
- （五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。（佔二十分）

四、評審方式：

（一）初審：

- 1、由本市各村里辦公室、當地機關學校或團體向所在地之區公所推薦候選人一人。
- 2、各區公所應邀請轄內有關機關、學校及團體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，就單位推薦之候選人，分別依照本要點所訂評審項目，公正、客觀遴選推薦。

（二）複審：由本府局處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本市之各區公所遴選之候選人中評審之。

五、本要點作業程序：

- （一）每年父親節或母親節前，由本市各區公所推薦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，並檢具推薦書及有關證明文件，依本府社會局所訂期限報府審議。
- （二）本市各區區域人口總數十萬人以下者，得推薦一名；十萬至二十萬人者，得推薦二名，二十萬人以上者，得推薦三名。
- （三）由本府召集評審委員召開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，並將審議結果報請市長核定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獲選之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，由本府於父親節或母親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，廣為宣揚。

附件二

新北市政府區級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北府社團字第 1000394234 號函訂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發揚孝道及倫理親情，彰顯家庭教育功能，並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之方式，由新北市各區公所選拔本市區級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，以為社會教育之楷模並作為下一代典範，特訂定本點。
- 二、凡籍設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父親或母親，未曾當選為本市市級或區級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代表並接受表揚，且最近五年內無判刑確定紀錄，具備下列事蹟者，得被遴選為本市區級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：
 - （一）教養子女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子女均有正當職業，並有卓越表現。
 - （二）堅忍刻苦，獨力撫育子女，使其有成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。
 - （三）家庭和諧，實踐倫理孝道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。
 - （四）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為鄰里所推崇或關心社區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。
 - （五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。
- 三、評審項目：
 - （一）教養子女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子女均有正當職業，並有卓越表現。（佔二十分）
 - （二）堅忍刻苦，獨力撫育子女，使其有成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。（佔二十分）
 - （三）家庭和諧，實踐倫理孝道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。（佔二十分）
 - （四）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為鄰里所推崇或關心社區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。（佔二十分）
 - （五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。（佔二十分）
- 四、評審方式：

由本市各里辦公室、當地機關學校或團體向所在地之區公所推薦候選人一人，各區公所應邀請轄內有關機關、學校及團體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單位推薦之候選人，分別依照本要點所訂評審項目，公正、客觀評審。
- 五、本要點作業程序：
 - （一）每年父親節或母親節前，由本市各里辦公室、當地機關學校或團體向所在地之區公所推薦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，並檢具推薦書及有關證明文件，依本府各區公所訂期限陳報審議。
 - （二）由本市各區公所召開評審委員會議審議，並將審議結果報請區長核定。
 - （三）本市各區區域人口總數三萬人以下者，得表揚十名；超過三萬至十萬人以下者，得表揚十五名；超過十萬至三十萬人以者，得表揚三十名；超過三十萬人者，得表揚五十名。
 - （四）核定完成後，檢具區級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清冊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
獲選之區級模範父親或模範母親，由本府製作獎牌並交由各區公所致贈，以茲表揚。

新 北 市 模 範 母 親 代 表 候 選 人 推 薦 書

姓名		家 庭 狀 況						
出生日期		稱謂	姓名	年齡	身分證字號	學歷	工作地點	職稱
身分證字號								
出生地								
職業								
電話								
學歷								
經歷								
經濟狀況								
相片								
		住 址	(五碼郵遞區號)					
具 體 優 良 事 蹟 簡 介 (請 以 第 三 人 稱 撰 寫 , 字 數 至 少 六 百 字)								

推薦單位：

請 蓋
印 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1.區公所應詳附模範母親代表之附件五、附件六、素行調查結果（或素行調查同意書正本）及二吋照片四張生活照三張送市政府評選。

2.具體優良事蹟簡介請以推薦人之第三人稱方式撰寫

3.推薦表請務必加蓋印信

4.住址欄請詳細填寫地址及五碼之郵遞區號。

附件六

新北市模範母親代表小傳
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	身分證 字號	
住址				電話	
我，現年 歲，					

附註：一、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，以便聯繫。

二、小傳請以第一人稱撰寫，字數以六百字至八百字為限，
並請以電腦打字。

素 行 調 查 同 意 書

本人_____參選新北市 101 年模範母親代表，為配合新北市政府及公所評審作業，同意接受素行調查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